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82號

附民原告 張鳳蘋

附民被告 連興忠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79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蕭雅毓

法官 廖建瑋

法官 張瑞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崱妍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